

# 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生、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 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參與義務輔導計畫」 修正總說明

為因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與師資培育學院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組織整併，並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，並配合本校 108 年 4 月 24 日修正通過之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」，服務學習課程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改為初階服務學習課程、進階服務學習課程，爰修訂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生、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參與義務輔導計畫」。

**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生、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  
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參與義務輔導計畫】  
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**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肆、執行模式</p> <p>由<b>師資培育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</b>媒合安排或由學生自覓參與「學習弱勢」、「經濟弱勢」或「區域弱勢」學生義務課業輔導或未向受輔學生收取報名費之營隊帶領活動。</p> <p>一、<b>本學院</b>媒合：由<b>本學院</b>媒合公費生、卓獎生及師獎生受領獎學金期間，依本校「卓越師資培育、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輔導實施計畫」、本校「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」無償擔任「學習弱勢」、「經濟弱勢」或「區域弱勢」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之義務輔導。至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受輔學校)擔任弱勢學生義務課業輔導(以下簡稱課輔)，並依其需求提供一對一或一對多的課輔活動。</p> <p>二、學生自覓：由公費生、卓獎生及師獎生自行尋覓合法立案之公私立機構(以下簡稱受輔機構)或由本校各級單位、服務性社團所辦理之「學習弱勢」、「經濟弱勢」或「區域弱勢」學生義務課業輔導或未向受輔學生收取報名費之營隊帶領活動。輔導對象須為中等學校以下之學生(不含大專以上學歷學生)。</p>	<p>肆、執行模式</p> <p>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(以下簡稱本處)媒合安排或由學生自覓參與「學習弱勢」、「經濟弱勢」或「區域弱勢」學生義務課業輔導或未向受輔學生收取報名費之營隊帶領活動。</p> <p>一、本處媒合：由本處媒合公費生、卓獎生及師獎生受領獎學金期間，依本校「卓越師資培育、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輔導實施計畫」、本校「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」無償擔任「學習弱勢」、「經濟弱勢」或「區域弱勢」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之義務輔導。至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受輔學校)擔任弱勢學生義務課業輔導(以下簡稱課輔)，並依其需求提供一對一或一對多的課輔活動。</p> <p>二、學生自覓：由公費生、卓獎生及師獎生自行尋覓合法立案之公私立機構(以下簡稱受輔機構)或由本校各級單位、服務性社團所辦理之「學習弱勢」、「經濟弱勢」或「區域弱勢」學生義務課業輔導或未向受輔學生收取報名費之營隊帶領活動。輔導對象須為中等學校以下之學生(不含大專以上學歷學生)。</p>	<p>因應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與師資培育學院自108年8月1日起組織整併，並更名為師資培育學院，修正組織名稱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伍、執行細則</p> <p>一、<b>本學院</b>媒合</p> <p>(一) 由受輔學校提供該校需求，並經<b>本學院</b>於每學期初公告需求案件，媒合公費生、卓獎生及師獎生每週至受輔學校輔導，持續一學期。</p> <p>(二) 於義務輔導期間內，未請假而無故缺席達3次(含)以上，或有表現不佳之具體事實者，受輔學校有權停止其輔導工作，並決定是否核發輔導時數。</p> <p>(三) 每學期期末由受輔學校填寫「義務課業輔導評量表」，考核結果如有特殊情事將通知所屬導師，並依本計畫規定處置。</p> <p>二、學生自覓</p> <p>公費生、卓獎生及師獎生自覓義務輔導須先填寫「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」，經<b>本學</b></p>	<p>伍、執行細則</p> <p>一、本處媒合</p> <p>(一) 由受輔學校提供該校需求，並經本處於每學期初公告需求案件，媒合公費生、卓獎生及師獎生每週至受輔學校輔導，持續一學期。</p> <p>(二) 於義務輔導期間內，未請假而無故缺席達3次(含)以上，或有表現不佳之具體事實者，受輔學校有權停止其輔導工作，並決定是否核發輔導時數。</p> <p>(三) 每學期期末由受輔學校填寫「義務課業輔導評量表」，考核結果如有特殊情事將通知所屬導師，並依本計畫規定處置。</p> <p>二、學生自覓</p> <p>公費生、卓獎生及師獎生自覓義務輔導須先填寫「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」，經本處</p>	<p>修正組織名稱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<b>院</b>審核後，方可進行義務輔導。未於事前提出申請，服務後經<b>本學院</b>判定活動性質不合於教育部規範，將不予採計輔導時數。</p> <p>三、其他</p> <p>公費生、卓獎生及師獎生進行義務輔導須每次攜帶「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」，填妥表格內容後，交由受輔學校或機構審核蓋章。如因特殊事件無法前往輔導，務必事先知會受輔學校或機構。此外，不可領取任何鐘點費或交通費，違者不予採計輔導時數。</p>	<p>審核後，方可進行義務輔導。未於事前提出申請，服務後經本處判定活動性質不合於教育部規範，將不予採計輔導時數。</p> <p>三、其他</p> <p>公費生、卓獎生及師獎生進行義務輔導須每次攜帶「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」，填妥表格內容後，交由受輔學校或機構審核蓋章。如因特殊事件無法前往輔導，務必事先知會受輔學校或機構。此外，不可領取任何鐘點費或交通費，違者不予採計輔導時數。</p>	
<p>陸、義務輔導時數認證檢核</p> <p>一、認證時間：每學期開學第一週。</p> <p>二、認證單位：<b>本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</b>。</p> <p>三、認證文件：「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」及「義務輔導省思札記」1篇。</p> <p>四、認證時數</p> <p>(一)營隊性質：因應教育部推動補救教學政策，課輔性質外之義務輔導時數，卓獎生、師獎生每學年至</p>	<p>陸、義務輔導時數認證檢核</p> <p>一、認證時間：每學期開學第一週。</p> <p>二、認證單位：本處實習輔導組。</p> <p>三、認證文件：「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」及「義務輔導省思札記」1篇。</p> <p>四、認證時數</p> <p>(一)營隊性質：因應教育部推動補救教學政策，課輔性質外之義務輔導時數，卓獎生、師獎生每學年</p>	<p>1. 修正組織名稱。</p> <p>2. 配合本校 108 年 4 月 24 日修正通過之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服務學習課程施行辦法」，服務學習課程(一)、(二)、(三)改為初階服務學習課程、進階服務學習課程，爰修正認抵原則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多採計 36 小時，公費生每學年至多採計 32 小時，自 105 學年度起認證適用。</p> <p>(二)課輔性質：採計原輔導時數及交通時數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<b>本學院</b>媒合及雙北地區課輔案件：每次加計 1 小時交通時數(新北市偏鄉不在此限)。</li> <li>2. 新北市偏鄉及其他外縣市課輔：交通時數核實採計。</li> </ol> <p>五、抵認原則</p> <p>(一) 參與義務輔導相關增能研習課程 如<b>本學院</b>開設義務輔導相關增能研習課程(其研習時數得採認為卓獎生每學年校內外研習 12 小時之時數)，公費生、卓獎生及師獎生應積極參與。</p> <p>(二) 寒暑假輔導時數彈性抵認</p>	<p>至多採計 36 小時，公費生每學年至多採計 32 小時，自 105 學年度起認證適用。</p> <p>(二)課輔性質：採計原輔導時數及交通時數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本處媒合及雙北地區課輔案件：每次加計 1 小時交通時數(新北市偏鄉不在此限)。</li> <li>2. 新北市偏鄉及其他外縣市課輔：交通時數核實採計。</li> </ol> <p>五、抵認原則</p> <p>(一) 參與義務輔導相關增能研習課程 如本處開設義務輔導相關增能研習課程(其研習時數得採認為卓獎生每學年校內外研習 12 小時之時數)，公費生、卓獎生及師獎生應積極參與。</p> <p>(二) 寒暑假輔導時數彈性抵認</p>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如已完成當學期時數，則寒暑假期間所執行的輔導時數，得以彈性抵認次學期輔導時數。</p> <p>(三) <u>初階服務學習課程</u>或服務學習 (二) 彈性抵認 本校<u>初階服務學習課程</u>或服務學習 (二) 可抵認輔導時數，惟兩者不可同時重複認證。如已修畢<u>初階服務學習課程</u>或服務學習 (二)，可再次選修以抵認輔導時數。</p> <p>(四) 暑假返原提報縣市服務學習彈性抵認 公費生、卓獎生及師獎生進行暑假期間返回原提報縣市參與服務學習，經受輔學校或機構簽核後，得以採認輔導時數。</p>	<p>如已完成當學期時數，則寒暑假期間所執行的輔導時數，得以彈性抵認次學期輔導時數。</p> <p>(三) 服務學習 (二) 彈性抵認 本校服務學習 (二) 可抵認輔導時數，惟兩者不可同時重複認證。如已修畢服務學習 (二)，可再次選修以抵認輔導時數。</p> <p>(四) 暑假返原提報縣市服務學習彈性抵認 公費生、卓獎生及師獎生進行暑假期間返回原提報縣市參與服務學習，經受輔學校或機構簽核後，得以採認輔導時數。</p>	
<p>柒、本計畫經<u>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</u>通過後，經本</p>	<p>柒、本計畫經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後，</p>	<p>修正組織及須通過會議名稱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u>學院院長</u> 核可公布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	經本處處長核可公布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	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費生、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參與義務輔導計畫

100年1月9日本處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1次處務會議通過  
101年6月11日本處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11月18日本處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6月3日本處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9月14日本處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及  
105年10月4日公費暨卓獎學生輔導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10月18日本校師大師實字第1051025420號函公告  
106年9月13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 
106年9月21日公費暨卓獎學生輔導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8月7日師資培育學院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輔導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依據本校「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奠定公費生、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學生(以下簡稱公費生、卓獎生及師獎生)教學實務工作之基礎。
- 二、培育公費生、卓獎生及師獎生對弱勢學生族群之服務支持信念。
- 三、強化公費生、卓獎生及師獎生至偏遠學校服務之教學行動力。
- 四、激發公費生、卓獎生及師獎生自願服務之精神。

## 參、義務輔導時數

公費生、卓獎生及師獎生受領獎學金期間，無償擔任「學習弱勢」、「經濟弱勢」或「區域弱勢」等學生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之義務輔導，公費生每學年應達72小時，卓獎生及師獎生每學期應達36小時。

## 肆、執行模式

由師資培育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媒合安排或由學生自覓參與「學習弱勢」、「經濟弱勢」或「區域弱勢」學生義務課業輔導或未向受輔學生收取報名費之營隊帶領活動。

- 一、本學院媒合：由本學院媒合公費生、卓獎生及師獎生受領獎學金期間，依本校「卓越師資培育、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輔導實施計畫」、本校「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」無償擔任「學習弱勢」、「經濟弱勢」或「區域弱勢」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之義務輔導。至中等學校(以下簡稱受輔學校)擔任弱勢學生義務課業輔導(以下簡稱課輔)，並依其需求提供一對一或一對多的課輔活動。

二、學生自覓：由公費生、卓獎生及師獎生自行尋覓合法立案之公私立機構（以下簡稱受輔機構）或由本校各級單位、服務性社團所辦理之「學習弱勢」、「經濟弱勢」或「區域弱勢」學生義務課業輔導或未向受輔學生收取報名費之營隊帶領活動。輔導對象須為中等學校以下之學生（不含大專以上學歷學生）。

#### 伍、執行細則

##### 一、本學院媒合

- (一) 由受輔學校提供該校需求，並經本學院於每學期初公告需求案件，媒合公費生、卓獎生及師獎生每週至受輔學校輔導，持續一學期。
- (二) 於義務輔導期間內，未請假而無故缺席達3次(含)以上，或有表現不佳之具體事實者，受輔學校有權停止其輔導工作，並決定是否核發輔導時數。
- (三) 每學期期末由受輔學校填寫「義務課業輔導評量表」，考核結果如有特殊情事將通知所屬導師，並依本計畫規定處置。

##### 二、學生自覓

公費生、卓獎生及師獎生自覓義務輔導須先填寫「義務輔導自覓申請表」，經本學院審核後，方可進行義務輔導。未於事前提出申請，服務後經本學院判定活動性質不合於教育部規範，將不予採計輔導時數。

##### 三、其他

公費生、卓獎生及師獎生進行義務輔導須每次攜帶「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」，填妥表格內容後，交由受輔學校或機構審核蓋章。如因特殊事件無法前往輔導，務必事先知會受輔學校或機構。此外，不可領取任何鐘點費或交通費，違者不予採計輔導時數。

#### 陸、義務輔導時數認證檢核

一、認證時間：每學期開學第一週。

二、認證單位：本學院實習與地方輔導組。

三、認證文件：「義務輔導時數認證表」及「義務輔導省思札記」1篇。

##### 四、認證時數

(一) 營隊性質：因應教育部推動補救教學政策，課輔性質外之義務輔導時數，卓獎生、師獎生每學年至多採計36小時，公費生每學年至多採計32小時，自105學年度起認證適用。

(二) 課輔性質：採計原輔導時數及交通時數。

1. 本學院媒合及雙北地區課輔案件：每次加計1小時交通時數(新北市偏鄉不在此限)。

2. 新北市偏鄉及其他外縣市課輔：交通時數核實採計。

##### 五、抵認原則

(一) 參與義務輔導相關增能研習課程

如本學院開設義務輔導相關增能研習課程（其研習時數得採認為卓獎生每學年校內外研習12小時之時數），公費生、卓獎生及師獎生應積極參與。

(二) 寒暑假輔導時數彈性抵認

如已完成當學期時數，則寒暑假期間所執行的輔導時數，得以彈性抵認次學期輔導時數。

(三) 初階服務學習課程或服務學習（二）彈性抵認

本校初階服務學習課程或服務學習（二）可抵認輔導時數，惟兩者不可同時重複認證。如已修畢初階服務學習課程或服務學習（二），可再次選修以抵認輔導時數。

(四) 暑假返原提報縣市服務學習彈性抵認

公費生、卓獎生及師獎生進行暑假期間返回原提報縣市參與服務學習，經受輔學校或機構簽核後，得以採認輔導時數。

柒、本計畫經師資培育學院院務行政會議通過後，經本學院院長核可公布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